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據上市上櫃法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2019年11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3年第一季發送相關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並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等進行績效評估。由9位董事、3位薪酬委員、3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填寫自評問卷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彙總統計分析問卷結果，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於2023年3月23日提報第16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

### 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2022/12/31 (審計委員會) 2022/6/29-2022/12/3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2/8/10-202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審計委員會自評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5.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選任
--	--	--	--	---------

### 202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結果

經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 (1)董事會:2022 年股東常會因疫情影響部分董事無法返台，故董事參加股東會出席率 57%，待疫情緩和後董事能返台參加股東會能提高參加股東會出席率。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及實際需要，適度地召開董事會。本公司逐步建立潛在優質董事人選之人才庫，以確保董事組成多元化，在不同的階段符合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使其有更多的董事人選。
- (2)審計委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3)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公司將透過專業機構的顧問來輔導，以期能夠提供適時及專業客觀的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